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2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67 名股权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1,156,500 股，回购价格为 5.91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7,408,772.26 元（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及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8,000 股，回购价格为 5.91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106,380.00 元。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4,5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即 2025 年 8 月 20 日的总股本 220,120,230）的 0.53%。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0,120,230 股减少至 218,945,730 股。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 2024 年业绩未达到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 67 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 1,156,500 股及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8,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4,500 股。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法律意见。

2、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形式公布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6）。

3、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

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事项；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核实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公告（新增股份）》（公告编号：2022-07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激励对象共 51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数量 3,575,0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6、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公告（回购股份）》（公告编号：2022-08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激励对象共 2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数量 480,0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完成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

7、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9、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本激励计划中预留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未确定激励对象，因此预留权益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法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

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2、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法律意见。

15、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5SZAA3B0083），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回购注销 6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156,5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8,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74,5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220,120,230 的 0.53%。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确定依据

1、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约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约定，若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验资情况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建会验字（2025）01007 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20,120,230 股变更为 218,945,73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更前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9,281	0.93	-1,174,500	874,781	0.40
其中：高管锁定股	874,781	0.40	0	874,781	0.4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74,500	0.53	-1,174,5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070,949	99.07	0	218,070,949	99.60
三、总股本	220,120,230	100.00	-1,174,500	218,945,73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